

2007 年第 126 号

## 关于批准对霍山石斛 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霍山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霍山石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霍山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霍山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霍政秘[2006]49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安徽省霍山县太平畈乡、太阳乡、上土市镇、漫水河镇、大化坪镇、落儿岭镇、诸佛庵镇、佛子岭镇、黑石渡镇、磨子潭镇、东西溪乡、单龙寺乡等1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保护范围内海拔高度300至900米，阴凉湿润通风的环境。栽培基质为花岗片麻岩，石层厚度大于20厘米，岩石呈微酸性，pH值在5.0至6.5之间。

#### （二）栽培技术。

##### 1. 繁殖方法：

（1）种子组织培养，从生长健壮的植株上采收的果实，进行组织培养。

（2）分株繁殖，从生长3年以上的母株进行分株繁殖。

2. 种植规格：组培苗栽种密度不大于1000株/平方米；分株栽植密度不大于500株/平方米。

3. 肥水管理：以有机肥为主体基肥，生长期配合喷施页面肥，如遇干旱天气，及时灌水。

4. 采收：每年9月至12月采收第3年的植株。采摘标准为去老留新，形状、大小、色泽一致，鲜茎采回后进行加工。

#### （三）加工工艺。

鲜茎采摘→毛火→理形→足火→摊放→复火；所有加工必须用手工。

#### 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外观特征：枫斗色泽暗金黄，螺旋形卷曲，条长不大于4cm，直径不大于0.4cm。

2. 理化指标：水份不大于13%，多糖含量不小于6.8%，总生物碱含量不小于0.025%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霍山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安徽省霍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霍山石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